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B 座 7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公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56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5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5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5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5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5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5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4,569,9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攀峰、郑泳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【（2025）深锦法意04181号】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